

常用诉讼文书样式（五）

-----执行程序文书样式

（一）执行申请书

强 制 执 行 申 请 书

申请执行人：……（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职业、籍贯、住址、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申请人如为单位，应写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单位地址、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职业、籍贯、住址、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被申请人如为单位，应写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单位地址、联系电话）

请求事项：写明申请强制执行所依据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按照判决书内容写明要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标的（即具体请求人民法院执行的物、金钱、行为等）。

事实与理由：写明申请强制执行所依据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主要介绍一下法律文书生效后，对方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完全履行所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12 条之规定，请求法院行使司法执行权力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此致

xxxx 人民法院

申请人：（自然人签名，单位盖章法人签名）

xxxx 年 x 月 x 日

（说明）

1、执行申请书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对方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义务时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申请，强制对方履行义务时使用的文书。

2、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写明基本信息。（1）自然人应当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住所、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写明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3、申请事项写明具体、明确请求目的，申请执行的标的总额包括本金、利息，诉讼费、公告费、鉴定费等其他在法律文书中确定由被申请人负担的款项。

4、事实与理由写明原案情和处理结果并说明现在的执行状况以及强制执行的必要性。

5、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写明财产的具体情况并附证据。

6、申请书尾部写明日期，当事人是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当事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